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1] D-0320号）。监事会对此次会计差错调整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参考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